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儋州市人民医院（儋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总院）的儋州市人民医院（儋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总院）2025年采购代理机构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儋州市人民医院（儋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总院）2025年采购代理机构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47.559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.067702万元1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8日



11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儋州市人民医院（儋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总院）2025年采购代理机构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儋州市人民医院（儋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总院）2025年采购代理机构项目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80.8195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.1139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

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儋州市人民医院（儋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总院）的儋州市人民医院（儋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总院）2025年采购代理机构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儋州市人民医院（儋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总院）2025年采购代理机构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47.559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.06770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8日



11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儋州市人民医院（儋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总院）2025年采购代理机构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儋州市人民医院（儋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总院）2025年采购代理机构项目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80.8195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.1132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

